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址阅读完整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605166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董文彬	董事会秘书	0571-82865669	0571-82865669
李康	财务总监	0571-82865669	0571-82865669
办公地址			
杭州钱江新城钱江世纪城389号			
网址			
http://www.hzpol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16,279,210.32	2,927,997,164.88	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281,383.24	1,168,894,561.68	9.80
营业收入	2,461,520,843.09	1,024,086,188.06	1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341,491.56	41,660,677.12	25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712,682.76	40,636,127.06	25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14,376.89	82,843,756.79	12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7.31	增加4.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8	16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18	165.6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光控股	19.08	60,216,060	60,216,060	0
张洪良	14.04	44,300,838	44,300,838	0
博彦科技	4.76	15,000,000	15,000,000	0
方广和	2.56	7,830,000	0	0
陈耀升	1.91	6,040,000	0	0
浙江明十道投资中心	1.15	4,000,000	0	0
凌源丰	1.51	4,789,200	0	0
陈彬才	1.40	4,408,200	0	0
张兵	1.27	4,000,000	0	0
高海峰	1.27	4,000,000	0	0
李洪才	1.27	4,000,000	0	0
浙江恒泰	1.27	4,000,000	0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08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才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8月20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08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才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8月20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77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6,153,350.00元,减发行费用人民币49,768,561.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6,386,788.56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证[2020]第198号”,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聚醚醚醚切片生产项目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32,836,289	32,836,2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0100-26-03-039266-000	6,900,117	5,086,117
3	流动资金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	13,500,000	11,896,002
合计	-	-	52,243,406	50,038,408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2021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可随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银行对账单定期对账制度,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定期存款金额	备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010026026081800	446,838.01	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00710140012200	6,188,140.00	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00710140011200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95707078019000000068	11,000,262.24	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湖州中汇银行	9500778801900001668	46,000,000.00	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32,666,181.51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4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2,820.2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7,571.67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13,285.52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769.52万元,大额存单余额为7,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77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6,153,350.00元,减发行费用人民币49,768,561.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6,386,788.56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证[2020]第198号”,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聚醚醚醚切片生产项目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32,836,289	32,836,2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0100-26-03-039266-000	6,900,117	5,086,117
3	流动资金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	13,500,000	11,896,002
合计	-	-	52,243,406	50,038,408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2021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可随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自有资金专户余额7,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银行对账单定期对账制度,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定期存款金额	备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010026026081800	446,838.01	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00710140012200	6,188,140.00	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00710140011200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95707078019000000068	11,000,262.24	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湖州中汇银行	9500778801900001668	46,000,000.00	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32,666,181.51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4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2,820.2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7,571.67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13,285.52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769.52万元,大额存单余额为7,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0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2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77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6,153,350.00元,减发行费用人民币49,768,561.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6,386,788.56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鉴证报告》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证[2020]第198号”,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投资金额	拟投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聚醚醚醚切片生产项目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32,836,289	32,836,2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0100-26-03-039266-000	6,900,117	5,086,117
3	流动资金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	13,500,000	11,896,002
合计	-	-	52,243,406	50,038,408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2021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可随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银行对账单定期对账制度,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定期存款金额	备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010026026081800	446,838.01	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00710140012200	6,188,140.00	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00710140011200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95707078019000000068	11,000,262.24	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湖州中汇银行	9500778801900001668	46,000,000.00	本公司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32,666,181.51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638.48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共计2,820.2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7,571.67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13,285.52万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769.52万元,大额存单余额为7,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6,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20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